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 5 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增资，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以现金出资方式进行，其中五矿资本控股增资 3,97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五矿资本控股持有五矿财务 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0,225.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五矿资本控股与五矿股份对五矿财务增资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增强五矿财务的资本充

足率，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就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 10% 股权对应的增资款 38,000 万元人民币的偿还事宜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